

「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規範」條文修訂對照表

109.6.15 修訂

頁碼	增修條文	原條文
P.03	<p>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 ... (十五)法定比賽時間： ... <u>10.電子競技比賽：除另有規定或賽事表上另有公布外，比賽主辦單位規定之賽制若為1局定勝負，比賽進行至一方獲得勝利時；或若為3局2勝制，比賽進行至一方獲得2勝時；或若為5局3勝制，比賽進行至一方獲得3勝時，該場比賽即視為已完成法定比賽時間。</u></p>	<p>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 ... (十五)法定比賽時間： ...</p>
P.07	<p>二十四、消費者依不同遊戲玩法正確預測其比賽結果即具中獎資格。各種遊戲玩法之相關規定，分別說明如下： (一)不讓分 1.適用運動：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網球、冰球、美式足球、羽球、排球、格鬥、<u>電子競技</u>。 2.投注方式：消費者得預測一場運動比賽在法定比賽時間完成時的比賽結果，依不同運動種類區分如下： (1)棒球、籃球、網球、美式足球、羽球、排球、格鬥、<u>電子競技</u>：客隊(球員)勝或主隊(球員)勝。 (2)足球、冰球：客隊勝或和局或主隊勝。 ...</p>	<p>二十四、消費者依不同遊戲玩法正確預測其比賽結果即具中獎資格。各種遊戲玩法之相關規定，分別說明如下： (一)不讓分 1.適用運動：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網球、冰球、美式足球、羽球、排球、格鬥。 2.投注方式：消費者得預測一場運動比賽在法定比賽時間完成時的比賽結果，依不同運動種類區分如下： (1)棒球、籃球、網球、美式足球、羽球、排球、格鬥：客隊(球員)勝或主隊(球員)勝。 (2)足球、冰球：客隊勝或和局或主隊勝。 ...</p>
P.11	<p>三十四、運動彩券投注於運動比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投注： (一)比賽開始前時間異動 1.提前比賽：一場運動比賽如果提前舉行，在其比賽開始後才列入</p>	<p>三十四、運動彩券投注於運動比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投注： (一)比賽開始前時間異動 1.提前比賽：一場運動比賽如果提前舉行，在其比賽開始後才列入</p>

頁碼	增修條文	原條文
	<p>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，為無效投注。但「場中投注」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延期比賽：一場運動比賽如果延期舉行且未能於「一定時間」內開始比賽，已列入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，為無效投注。前述「一定時間」，係以比賽當地時間為準，且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冰球、美式足球、排球、<u>格鬥及電子競技</u>為隔日 24:00 前，網球及羽球為主辦單位預定之比賽期間內，賽車排位賽及大獎賽為 36 小時內。</p> <p>(二)比賽開始後賽事中斷</p> <p>1.中斷後重賽：一場運動比賽開始後因故中斷，經比賽主辦單位宣布重新比賽，原比賽已列入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為無效投注。</p> <p>2.中斷後補賽：一場運動比賽開始後因故中斷，經比賽主辦單位宣布保留但未能於「一定時間」內補賽，該場比賽已列入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為無效投注。前述「一定時間」，係以比賽當地時間為準，且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冰球、美式足球、排球、<u>格鬥及電子競技</u>為隔日 24:00 前，網球及羽球為主辦單位預定之比賽期間內，賽車排位賽及大獎賽為 36 小時內。</p> <p>...</p>	<p>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，為無效投注。但「場中投注」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延期比賽：一場運動比賽如果延期舉行且未能於「一定時間」內開始比賽，已列入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，為無效投注。前述「一定時間」，係以比賽當地時間為準，且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冰球、美式足球、排球及格鬥為隔日 24:00 前，網球及羽球為主辦單位預定之比賽期間內，賽車排位賽及大獎賽為 36 小時內。</p> <p>(二)比賽開始後賽事中斷</p> <p>1.中斷後重賽：一場運動比賽開始後因故中斷，經比賽主辦單位宣布重新比賽，原比賽已列入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為無效投注。</p> <p>2.中斷後補賽：一場運動比賽開始後因故中斷，經比賽主辦單位宣布保留但未能於「一定時間」內補賽，該場比賽已列入彩券電腦系統內的投注為無效投注。前述「一定時間」，係以比賽當地時間為準，且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冰球、美式足球、排球及格鬥為隔日 24:00 前，網球及羽球為主辦單位預定之比賽期間內，賽車排位賽及大獎賽為 36 小時內。</p> <p>...</p>